**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0050号提案的答复**

康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辽西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举措，有利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有利于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受到国家高度重视。

2017年12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此前，为探索碳排放权交易道路、总结碳排放权交易经验，国家在北京、天津、重庆、广东、上海、湖北、四川、福建和深圳设立了9个碳排放权试点省市。但随着全国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和推进，原有9个试点省市也将逐步纳入国家统一管控的全国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不再设立地方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此外，按照国家清整联办《关于印发<关于稳妥处置地方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清整联办〔2018〕2号）和《关于三年攻坚战期间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有关问题的通知》（清整办函〔2019〕35号）有关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应结合交易场所总体规划制定具体整合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交易场所按类别有序整合，原则上一个类别一家。整合工作未完成的，原则上不得新设交易场所。我省通过清理整顿“回头看”验收的交易场所共有18家，其中碳排放权交易场所有2家。下一步，我厅将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要求，积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和省金融监管局，运用市场化手段选择合理的整合路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场所整顿工作。